

法鼓文理學院行政職員任用升遷暨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規範行政職員之任用升遷暨敘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職員，係指非屬本校教育部編制內專任職員。
- 第三條 任用資格如下：
- 一、行政辦事員：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行政組員：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三、行政專員：
 - (一) 具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六年，二專或五專七年（須有證明文件）者。
 - 四、行政組長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新進行政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試用期間內發現人員無法勝任該職務，則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十一、十二、十三及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計至停止僱用日止。
- 第五條 行政職員正式僱用前，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結果及刑事警察紀錄。
- 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法第 27 條之 1」，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新進行政職員依所僱職務、學歷依本辦法第三點任用資格及本校「行政職員核薪原則」之規定辦理敘薪，實際到職日起薪，薪資依附表 1「法鼓文理學院行政職員薪點級距暨職務加給表」支給。
- 第七條 行政職員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申請改敘。

- 第八條 行政職員之出勤、請假及管理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差勤管理實施辦法」及「員工加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考核及獎懲比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之依據。
- 第九條 行政職員得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申請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依本校「教職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要點」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聘任臨時人員代理。
- 第十條 行政職員除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 第十一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辦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調整行政職員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
- 第十二條 行政職員升遷，應考量學校整體人力實際需求、員額編制及人事經費；各單位主管對有意升遷之行政職員應就資歷、工作績效、學年度考核及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評核後，依下列條件評比優先順序辦理升遷：
一、具推動校務行政之重要能力。
二、具研擬校務整體法規制度、計畫等特殊專才。
三、過去業務執行績效良好且有實際事蹟。
四、具跨單位業務協調能力與團隊合作。
行政職員升遷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升遷相關條件及評核項目，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各級行政職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人員如具以下資格，並獲一級主管推薦，敘明相關事蹟，得辦理升遷。
- 一、行政組長
- (一) 具碩士以上學歷，曾任本校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五年、三專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四) 碩士學位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七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十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十二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二、行政專員：

- (一) 具碩士以上學歷，曾任本校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三專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二、行政組員：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二年成績考核，列一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二) 專科畢，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二專或五專滿四年、三專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三) 高中（職）畢，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六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對有意升遷之行政職員資歷、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將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彙整。升任主管職位者，另須考量其領導能力。升遷考核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另舉辦考試評定。

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組員以上職級得依「法鼓文理學院推薦行政職員晉升教育部編制職員甄審作業要點」轉任本校編制內職員。

第十六條 行政職員終止勞動契約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行政職員服務年齡最多至六十五歲屆滿之當學期終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差勤管理辦法」、「員工加班管理辦法」、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法鼓文理學院
行政職員薪點級距暨職務加給表

114年3月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級數	薪點	薪資	職務			
59	571	77,085	專員	286-490 (454-490為年功薪)	薪點	加給數額
58	562	75,870			409-490	5000
57	553	74,655			334-400	4000
56	544	73,440			286-328	3000
55	535	72,225	組員	256-445 (409-445為年功薪)		
54	526	71,010			376-445	
53	517	69,795			304-370	
52	508	68,580			256-298	
51	499	67,365	辦事員	211-340 (316-340為年功薪)		
50	490	66,150			286-340	
49	481	64,935			235-280	
48	472	63,720			211-232	
47	463	62,505	說明			
46	454	61,290	一、行政職員薪資以公告之所需最低學歷起敘。 博士以400薪點，碩士以304薪點、大學以256薪點、專科以226薪點、高中以217薪點起敘。 二、凡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公私立學校職前年資，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校「行政職員敘薪原則」之規定採計年資，提敘薪點至本職最高薪點為限。 三、擔任組長職務者，另得比照本校主管加給規定，每月支給主管加給。			
45	445	60,075				
44	436	58,860				
43	427	57,645				
42	418	56,430				
41	409	55,215				
40	400	54,000				
39	394	53,190				
38	388	52,380				
37	382	51,570				
36	376	50,760				
35	370	49,950				
34	364	49,140				
33	358	48,330				
32	352	47,520				
31	346	46,710	本表依111.1.1行政院公告之薪點折算率129.7元計算			
30	340	45,900				
29	334	45,090				
28	328	44,280				
27	322	43,470				
26	316	42,660				
25	310	41,850				
24	304	41,040				
23	298	40,230				
22	292	39,420				
21	286	38,610				
20	280	37,800				
19	274	36,990				
18	268	36,180				
17	262	35,370				
16	256	34,560	辦事員 年功薪 316-340			
15	253	34,155				
14	250	33,750				
13	247	33,345				
12	244	32,940				
11	241	32,535				
10	238	32,130				
9	235	31,725				
8	232	31,320				
7	229	30,915				
6	226	30,510				
5	223	30,105				
4	220	29,700				
3	217	29,295				
2	214	28,890				
1	211	28,485				

本表依111.1.1行政院公告之薪點折算率129.7元計算